



菁英遊輪~菁英水映號

荷蘭、愛爾蘭、英格蘭、法國、比利時

15天豪華郵輪套票 RLEBF15Q~Q5

Netherlands, Ireland, England, France, Belgium Cruise 15 Days Package

《出發日期：7月7日》

費用包括：

- ✎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乙張。
- ✎ 12晚郵輪住宿並享用船上美食及娛樂設施。

日期	行程	泊岸	啟航
第1天	香港→阿姆斯特丹(荷蘭) Hong Kong→Amsterdam (Netherlands)	-	-
第2天	阿姆斯特丹—郵輪啟航 Amsterdam-Embark	-	17:00
第3天	海上航行 Cruising	-	-
第4天	科克(愛爾蘭) Cork (Ireland)	09:00	17:00
第5天	都柏林(愛爾蘭) Dublin (Ireland)	07:30*	-
第6天	都柏林(愛爾蘭) Dublin (Ireland)	-	19:00
第7天	利物浦(英格蘭) Liverpool(England)	08:00	19:00
第8天	貝爾法斯特(北愛爾蘭) Belfast (Northern Ireland)	08:00	22:00
第9天	海上航行 Cruising	-	-
第10天	瑟堡—奧克特維爾(法國) Cherbourg (France)	07:00	19:00
第11天	巴黎(勒阿弗爾, 法國) Pairs (Le Havre, France)	07:00	20:00
第12天	多佛(英國) Dover (England)	07:30	17:00
第13天	布魯日(澤布呂赫, 比利時) Bruges (Zeebrugge, Belgium)	07:00	17:00
第14天	阿姆斯特丹泊岸→香港 Amsterdam Disembark→Hong Kong	06:00	-
第15天	香港 Hong Kong	-	-

* 可代訂郵輪公司提供之交通接送，每程每位港幣\$270，來往機場至碼頭車程約半小時。(價目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24,499起
已包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3月5日前報名海景房或以上級別，
可享下列4選2優惠：

- (1) 免費經典飲品套餐 (2人)
- (2) 免費無限上網 (2人)
- (3) 免船上服務小費 (2人)
- (4) 每艙房\$300美元船上消費額



- 首 航：2012年
- 排 水 量：126,000噸
- 甲板樓層：16層
- 載 客 量：3,046位貴賓
- 豪華設施：
 - ~ 水療中心、泳池、按摩池、籃球場、
 - 緩跑徑、健身中心、大型劇院、圖書館、
 - 豪華賭場、免稅店、多間餐飲場所等
- 網址：www.celebritycruises.com

生效日期：22/02/2019
PDT-T-RCC-EUR-672



團號	郵輪房間	成人/小童團費 (佔半房)	全程單人房 附加費
RLEBF15Q	禮賓級艙房 (Cat C3, Deck 9-10)	\$32,899	\$25,250
RLEBF15Q2	豪華露台房 (Cat 1C, Deck 8)	\$31,199	\$23,550
RLEBF15Q3	露台房 (Cat 2B, Deck 6,7)	\$30,599	\$22,950
RLEBF15Q4	海景房 (Cat 7, Deck 3,7,8)	\$30,099	\$22,550
RLEBF15Q5	內艙房 (Cat 10, Deck 8,9)	\$24,499	\$16,950

水療級艙房：可享有專屬Blu藍光特色餐廳免費用餐服務，健康意識的料理菜單供您選擇。

禮賓級艙房：尊貴安排歡迎香檳、新鮮水果與鮮花、下午茶點、擦鞋服務、枕頭類型選擇、備用望遠鏡、早餐選擇、優先選擇餐廳座位、優先辦理登船及行李處理服務。

- 註： 1. 小童定義：2至12歲以下
 2. 第3/4位乘客價格，是以其他兩位成年人乘客共用艙房內各項設備為基準計算。
 3. 以上3/4人房，須視乎客人報名後，船公司房間供應情況方可作實。
 4. 兩歲以下嬰兒價錢，請向本社職員查詢。
 5. 單人報名之客人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6. 以上費用不包括各地港口稅及NCF合共港幣\$3,752，有關稅項須於報名時繳交，並有機會浮動，均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7. 報名時客人另須付船上服務生小費，每人每晚美金\$14.5，禮賓級艙房以上，每人每晚美金\$15，Cat S2或以上豪華套房，每人每晚美金\$18。按船公司要求，此項小費須先由本公司代收。(如有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航班資料僅供參考：

乘坐法國航空(AF)或英國航空(BA)或德國漢莎航空(LH)或瑞士航空(LX)豪華客機往返。

去程：香港→阿姆斯特丹	AF185/1240	約晚上2250起飛，翌日早上0830抵達 (於巴黎轉機)
回程：阿姆斯特丹→香港	AF1441/188	約下午2030起飛，翌日下午1745抵達 (於巴黎轉機)
或		
去程：香港→阿姆斯特丹	BA32/428	約晚上2310起飛，翌日早上0905抵達 (於倫敦轉機)
回程：阿姆斯特丹→香港	BA439/31	約下午1610起飛，翌日下午1340抵達 (於倫敦轉機)
或		
去程：香港→阿姆斯特丹	LH731/2300	約晚上2305起飛，翌日早上0810抵達 (於慕尼黑轉機)
回程：阿姆斯特丹→香港	LH2307/730	約下午1725起飛，翌日下午1525抵達 (於慕尼黑轉機)
或		
去程：香港→阿姆斯特丹	LX139/724	約晚上2345起飛，翌日早上0900抵達 (於蘇黎世轉機)
回程：阿姆斯特丹→香港	LX735/138	約晚上2000起飛，翌日下午1630抵達 (於蘇黎世轉機)



參考行程路線

簽證資料：

※持香港特區護照無須簽證。



備註：

1. 因應郵輪公司要求，客人報名時請提供以下資料：
正確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護照號碼、簽發及有效期、簽發地、國籍
2. 請攜帶一個小旅行袋，因為在上岸前一個晚上，服務員會先收取行李。
3. 此團訂金每位港幣\$6,000，一經報名，訂金將不獲退回，餘款需於出發前90日付清，否則作自動退團論。
4. 套票一經確認，不接受任何更改及退款。
5. 價目表資料僅供參考，價格及優惠均視乎機位、艙房及酒店房間之供應而作出調整，實際價錢以正式確定訂位後之價格為準。本公司保留一切於訂位確認前更改價格的權利。
6. 套票須於出發前一天分行取回或由領隊於碼頭集合地方派發。
7. 因應個別郵輪公司及船隻航行路線，嬰兒必須在郵輪啟航首日，至少年滿6-12個月才能參加，需視乎航線而定，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如有任何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8. 因應個別郵輪公司及船隻航行路線，孕婦懷孕 24 週或以上(按回程日期計算)不接受登船，孕婦懷孕 20- 23 週，在登船時須出示醫生證明信；部份郵輪公司及指定航次之最高懷孕週數有所不同，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如有任何更改，以郵輪公司公佈為準)
9. 凡18歲以下人士參加菁英遊輪公司歐洲及澳紐航線團隊，必須與18歲以上成人同行並入住同一艙房，否則不能單獨登船。
10. 凡18歲以下人士參加菁英遊輪公司歐洲及澳紐航線團隊而非與父母同行，出發時必須帶同出世紙副本、附有**法律認可**之授權書(由第三者簽署)、父母之身份證副本登船，否則郵輪公司有權拒絕客人登船。
11. 艙房住宿乃根據菁英遊輪公司實際供應而定。
12. 航程路線、停泊碼頭位置、接駁船服務、泊岸及啟航時間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菁英遊輪公司或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旅客必須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港客必需持有6個月以上的旅遊護照(HKSAR或BNO)，本公司對旅客因個人證件所產生之任何問題概不負責。
14. 永安旅遊及菁英遊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之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異議，永安旅遊及菁英遊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5. 其他細則及條款均以菁英遊輪公司“行程書英文版為準。
16.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
17. 團費已包含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團體優惠，如行程單張沒有註明，客人不會再另外獲得服務供應商提供優惠的差額退款。
18. 以上行程價格及其相關費用(例如燃油附加費、手續費、稅項及旅遊業議會印花成本等)可在永安旅遊網站查看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19. 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20. 行程表所列載的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收據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
21.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22.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補償，客人不得異議。
23. 客人可於永安網站查閱或於報名時向分行索取「旅客須知」，以便於出發前作好適當準備。
24. 確保消費者權益，請詳閱「旅行團報名及責任細則」，客人可向分行職員索取或參閱收據或報名表背頁，並可於永安旅遊網站(www.wingontravel.com)下載最新版本。
25.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退票費，以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以下手續費港幣\$300；有關退票費，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費甚或不設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www.tichk.org)。



都柏林(愛爾蘭)